

106 學年度進修部體育課程重修規定

(適用於 105(含)學年度以前入學之學生)

1. 凡 105(含)學年度以前入學，有體育必修科目不及格之學生，除不得選軍訓課程外，可另外選修任何 2 學分課程，皆可抵免體育課程 2 學時。